

新北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中止鑑定程序申請書

新北市_____國小/國中/高中學生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
原申請_____年度第_____梯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，因故欲中止（取消）
鑑定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（家長）：_____（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-----（以上由家長填寫）-----

本校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獲學生_____之家長申請中止鑑定，並已至特
殊教育通報網點選中止鑑定程序。

心評教師評估進度：

尚未完成評估報告

已完成評估報告，並提供家長。（報告及評量資料請隨本表檢附，得支鑑定費）

心評教師簽名：_____

學校承辦人：_____（職章）

單位主管：_____（職章）

學校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 1：本申請書簽名核章後，請學校掃描寄送或傳真至新北市政府鑑輔會工作小組
傳真號碼：02-29403149；公務信箱：ipspe@sec.ntpc.edu.tw

註 2：如有問題請洽：鑑輔會工作小組 02-29438252，分機 701 至 706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-29603456 轉 2689